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18〕26号

关于做好江苏大学第七次学代会、第六次研代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经校党委和省学联同意，江苏大学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江苏大学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定于12月1日至2日召开。本次大会是全校青年学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校广大青年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本次大会的重要保证。各单位参会代表应于11月12日前选举完毕，并报送校团委。现将江苏大学第七次学代会、第六次研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1. 代表名额分配：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江苏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由基层组织选举产生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240人、列席代表2人（京江学院），研代会正式代表90人。学代会及研代会代表不兼任。名额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

2.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选举单位学生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充分体现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3. 代表构成：代表人选构成中，非校、院级学生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

数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各选举单位在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分配及提名时应考虑到代表的构成。

二、代表的条件

学代会和研代会的代表应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以及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而且应是大学生和研究生中的优秀分子。应具有以下条件：

1. 思想过硬，立场坚定。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

2. 业绩突出，群众基础好。学习努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工作、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同广大大学生、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得到大学生、研究生的信任支持；

3. 品德优秀，履职能力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认真完成党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研究生会组织交办的任务；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够坚持原则，正确行使大学生、研究生的民主权利。

三、代表产生程序

正式代表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 20%。产生程序包括：

1. 推荐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本单位的青年学生参与推荐。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按照多数同学的意见，

经与本单位党团组织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本阶段工作须在 11 月 6 日前完成。

2. 公示考察。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要组织对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考察，主要考察他们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特别要注意考察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各单位在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构成要求以及考察情况，按照多于分配名额 20% 以上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同级党委审核。本阶段工作须在 11 月 8 日前完成。

3. 代表选举。召开本单位学生大会和研究生大会进行代表选举。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产生正式代表；也可以不经过预选，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产生正式代表。本阶段工作须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

4. 名单上报。各单位将填好的学代表、研代表的登记表、情况统计表和代表名册（见附件），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校团委（tuanwei@ujs.edu.cn，联系人：高越）。本阶段工作须在 11 月 12 日前完成。

四、有关要求

召开好江苏大学第七次学代会和第六次研代会是学生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希望各二级学生组织高度重视，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规定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

代表选举工作，要按规定的步骤进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选举单位在代表产生后，要及时将选举情况上报校团委，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校团委请示报告。

附件：

1. 江苏大学第七次学代会、第六次研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江苏大学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 江苏大学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统计表
4. 江苏大学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5. 江苏大学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6. 江苏大学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统计表
7. 江苏大学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江苏大学学生会

江苏大学研究生会

2018年11月3日